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5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67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73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甲○○犯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者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應按執行檢察官之指示，每個月接受心理、精神治療至少壹次，且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於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給付新臺幣伍萬元，其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應自一一四年五月起至一一六年六月止，按月於每月二十七日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款項應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。

扣案之SONY手機壹支及偷拍影片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罪。

㈡審酌被告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家樂福賣場3樓無故以行動紀錄器攝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，已侵害告訴人隱私及造成其心理傷害，欠缺對他人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之尊

重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刑事協議，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移由民事庭審理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另審酌被告身心狀況，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74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執行檢察官指示，於緩刑期間內，每個月接受心理、精神治療至少一次，杜絕此類情況再度發生。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，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。

㈣被告除以主文所示給付金額與告訴人達成刑事協議外，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移送民事庭，本案刑事協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金額，屬刑事道德給付及被告獲得緩刑之協議對價，不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勝訴之定讞金額扣除或抵銷，將來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如高於30萬元，被告針對合意內容之30萬元可主張抵銷，但民事判決勝訴理由，如已將30萬元扣除，被告不得主張抵銷。如民事判決主文勝訴定讞金額低於30萬元，被告就低於30萬元之差額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
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此觀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自明。又上開所謂「附著物及物品」，核其性質，當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。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㈡被告本件犯行係持用其所有扣案之SONY手機1支及偷拍影片等物，屬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國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679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4140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素不相識，詎於民國114年2月15日0時55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家樂福賣場3樓，見乙　穿著裙裝在貨架間採買物品，認有機可乘，遂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乙　之同意，乘乙　未注意之際，持所使用SONY牌智慧型手機，開啟內建數位錄影、拍攝功能，並將鏡頭放低，拍攝包括乙　大腿根部、裙底等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。嗣乙　與其同行友人陶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獲報到場，當場逮捕甲○○，並扣得上開手機1支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不諱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　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經證人陶○○提醒發現遭被告偷拍，遂報警處理等事實。

3	證人陶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發現被告偷拍告訴人裙底並上前質問被告過程等事實。
4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手機勘查採證截圖、現場照片各1份	證明警方於114年2月15日1時10分許，自被告處扣得SONY牌智慧型手機1支，並該手機內有包括大腿根部、裙底之性影像；而該影像中裙子花色與告訴人案發時所穿裙子相同等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」，又刑法第319條之1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10日生效，該規定為「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」，而衡酌刑法第319條之1規定旨在強化隱私權之保障，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，相對於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應為隱私權保障之層升而為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，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再扣案之上開手機經被告用以拍攝、儲存告訴人乙 之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影像，屬於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影像之附著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請與其內之影像併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沒收之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上述拍攝告訴人性影像之舉，亦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嫌，然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，係以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要件，亦即須行為人具性騷擾意圖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外，尚須在乘人不及抗拒之行為特別情狀下，實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等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行為，始足當之。而查本案案發當下被告不曾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告訴人之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，容與性騷擾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有別，實無從逕以該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公然侮辱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　筠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　郁　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 1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